

##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17号《关于核准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本次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4亿元（含14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基础规模为2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鉴于本次公司债券于2017年发行，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监管协议》及上述文件的变更和补充等。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之盖章页）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 13日